

#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08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09 號

請 求 人 曾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王○○ 同上

劉○○ 同上

楊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法官陳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陳○○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0 年度士小字第○號民事判決之承辦法官；法官王○○、劉○○、楊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王○○、劉○○、楊○○）為士林地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○號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，渠等在審理案件時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，濫用自由心證，因賴○○違反道路交通規則第 134 條第 1 項而違規在先，且其擋路中間導致發生車禍為主因。請求人騎乘機車欲離去前往報警時，遭賴○○衝上前阻擋、怒罵，請求人受到巨大驚嚇，心生恐懼。請求人被賴○○擋車絆倒摔車後，造成多處受傷，而賴○○、羅○○二人違法摔打攻擊請求人，導致傷勢嚴重。請求人騎乘機車未高速行駛，也無違規，受傷後無法跑步，不是現行犯不可逕行逮捕，以上可以調閱路口影片證明。

請求人因傷勢無法工作，還要支出醫療費用、車損費等，賴○○、羅○○各自要賠償請求人 20 萬元，但卻判無罪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王○○、劉○○、楊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王○○、劉○○、楊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請求人對賴○○之傷害行為(賴○○、羅○○對請求人傷害部分均經判決無罪確定)，經士林地院以 110 年度原訴字第○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○月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○號、最高法院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嗣賴○○在刑事案件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向請

求人求償，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，由士林地院以 110 年度士小字第○號判決請求人應給付賴○○新臺幣○元，及自民國 111 年○月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賴○○其餘之訴駁回。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士林地院以 111 年度小上字第○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先予敘明。

- (二) 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，以為請求評鑑之理由。本件受評鑑法官陳○○在 110 年度士小字第○號民事判決中已敘明請求人涉犯刑事傷害罪經檢察官起訴後，業經士林地院以 110 年度原訴字第○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在案，自應負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，並依據賴○○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，斟酌兩造自敘之學、經歷、家庭及經濟狀況、本件事發前因後果及賴○○所受傷勢程度、依職權查詢兩造 109 年度財稅資料等一切情狀，認請求人應賠償醫療費用○元以及精神慰撫金○元；受評鑑法官王○○、劉○○、楊○○則在 111 年度小上字第○號民事裁定中敘明請求人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之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請求人之上訴。是以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4 人既已在判決書上就請求人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，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，實難認渠等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人又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，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4 人有

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

(三) 另請求人主張賴○○違反道路交通規則為車禍主因，並遭賴○○、羅○○二人攻擊云云，實係就士林地院 110 年度原訴字第○號刑事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為法律上爭執，尚非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4 人承辦案件之審理範圍，且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前開主張乃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王○○、劉○○、楊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、調查證據，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，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；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，而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，請求人聲請交付前揭意見書，亦礙難准許，均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9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

委 員 王 綽 光

委 員 吳 定 亞

委 員 李 雅 俐

委員 沈冠伶  
委員 周宇修  
委員 邵瓊慧  
委員 徐建弘  
委員 張靜薰  
委員 郭玲惠  
委員 許政賢 (請假)  
委員 陳鈺雄  
委員 廖福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 
書記官 賴俊宏